

敦品中學 114 年職務代理約僱人員暨儲備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 名		應試 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到考情 形註記	筆試	口試
出生年月日			☐ 到考 ☐ 未到考	☐ 到考 ☐ 未到考
通訊地址	☐ ☐ ☐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半年內 2 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手 機				
E-mail				
兵役情形	☐ 已服兵役 ☐ 未服或 ☐ 免服兵役(原因：)			
現職及經歷 (請註明單位名稱 及所擔任職務)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u>報考人員：</u>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敦品中學就本甄選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報考人簽章：_____		<u>主辦單位審查欄：</u> 應附證件： 1. ☐ 報名簡歷表 2. ☐ 簡要自傳 3.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 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5. ☐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6. ☐ 其他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1、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2、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1) 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2)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敦品中學

擬任職務：約僱人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3、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5、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